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中国政府机构，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马甸东路 9 号，邮编 100088) 和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UL”，美国特拉华一家非营利性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美国伊利诺斯州诺布鲁克市菲斯顿路 333 号，邮编 60062-2096)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定。

鉴于 CNCA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政府机构，UL 是主要为美国从事产品和体系（统称为“产品”）合格评定及产品认证的机构；

鉴于加强双方合作有利于提高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和认证的效率，便利双边贸易；

因此，为实现双方共同的承诺，并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本谅解备忘录中“一方”指 CNCA 或 UL，“双方”指 CNCA 和 UL。）

### **第一条 目的**

双方加强合作的目的在于便利企业获得产品认证或其他合格评定服务，并尽量减少其产品认证中的有关费用负担，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 **第二条 范围**

为方便企业向由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或检测实验室和/或 UL、UL 联属公司申请产品认证或其它合格评定服务，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

- （1）产品认证、检测、首次工厂审查和跟踪检查；
- （2）管理体系认证和其他合格评定业务；
- （3）与标准、认证和检测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信息交流；
- （4）认证和检测方面人员的交流和相互培训，包括 CNCA 批准机构与 UL 间在此领域的合作；
- （5）双方达成共识的其他领域。

### **第三条 合作**

关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或检测实验室和 UL、UL 联属公司之间认证和检测结果的相互承认，一个机构对某一产品已经进行了评审认证，另一个机构可在认证同一产品时对该机构的检测和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机构间另行签署协议实施上述安排。

CNCA 和 UL 可以与其他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UL 联属公司在与 CNCA 批准的中国认证机构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时，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CNCA。

在签署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时，中国认证机构和 UL 及其联属公司将就检测、认证、培训、人员资格评定、审核等方面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 **第四条 认证标志**

CNCA 和 UL 应分别对各自的认证标志的授权、使用和控制负责。双方同意，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制造厂商不当地使用或标贴对方的认证标志，将通知对方。

### **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的法律，做出最大努力，以友好和合作的态度解决关于对本备忘录的解释

或本备忘录下各方应尽职责的争端。

## 第六条 终止

各方均有权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 第七条 修改

本备忘录是双方在此领域框架性合作备忘录，双方在认证认可领域的工作将遵循本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开展。对本备忘录的修改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备忘录在北京签署，以中英文书写，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孙大伟  
主任

Keith E. Williams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